

# 文件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2013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7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古树名木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

本规定所称名木,是指稀有、珍贵树木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重大纪念意义的树木。名木的目录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共同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财政、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文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实行属地管理。自然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由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护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古树名木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管理水平。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不得损害或者自行处置古树名木,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九条**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公布和实行分级保护:

(一)名木和树龄在300年以上的古树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布,实行二级保护。

**第十条** 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每五年至少组织一次普查,并根据普查材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并予以确认。

古树名木的鉴定标准和鉴定程序由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古树名木的鉴定有争议的,可以向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重新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鉴定并确认。

**第十一条** 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拍照、定

位,建立图文档案(含电子信息档案),并报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和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应当根据树木生长、存活情况及时更新。

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和建档。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向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未登记的古树名木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和建档。

**第十三条** 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古树名木周围醒目位置设立保护牌,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保护栏、避雷装置等相应的保护设施。

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日常养护责任单位或者养护人(以下统称日常养护责任人)、挂牌单位及其联系电话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协调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制定养护技术规范和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日常养护责任人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实行养护责任制,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

(一)生长在部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农场、林场、宗教活动场所等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养护;

(三)生长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机构负责养护;

(四)生长在城市街巷、绿地、公园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养护;

(五)生长在城镇居住区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养护;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

(六)生长在乡镇街道、绿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七)生长在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该承包人负责养护;

(八)生长在第(七)项规定范围以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该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九)生长在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范围以外的古树名木,由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养护。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确定的养护责任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复核。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职责。

日常养护责任人的具体职责由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养护责任书。

**第十七条** 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责任书的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制止各种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日常养护责任人承担。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的具体情况,给予日常养护责任人养护费用补助。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雷击等自然损害,人为损害,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检查和专业养护,发现树木生长有异常或者环境状况影响树木生长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和救治,并将检查情况及采取措施处理过程记入古树名木图文档案。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的管护。捐资、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古树名木保护牌中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权。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砍伐;

(二)擅自移植;

(三)剥损树皮、掘根;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

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

(五)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

(六)其它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对已建的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生产、生活设施,所在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将古树名木的分布情况,提供给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可能影响到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部门在实施规划许可时,应当书面征求同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并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日常养护责任人认为施工可能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的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移植古树名木的措施:

(一)生长环境已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二)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者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法避让的;

(三)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的。

**第二十四条** 移植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移植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向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向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审核,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必须提交的申请书、移植方案、建设项目批准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文昌市法律援助处位于清澜开发区,离市中心10多公里,退休中学教师黄某因土地纠纷曾几次到法律援助处咨询,和很多市民一样提出交通不便问题。文昌市法律援助处为此在市中心文城镇闹市区专门设立了便民窗口,路程近了,交通方便,还装有无障碍设施,受到了群众的好评。借鉴这一经验做法,我省现已建成9个便民服务窗口。

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的硬件投入,是我省完善具有地方特色法律援助工作的一个组成。在法律援助制度等“软件”建设

上,2009年开始实施《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并于2010年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意见》。

“将10年工作的经验积累上升到立法层面,一条条惠民、利民、为民的法规政策体现了法律援助中政府担当的主体责任。”海南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汉梅认为。

1999年至2013年,我省法律援助走过14年,全省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2万件,6.8

### 法律援助:阳光温暖贫弱者

万名受援群众得到了法律援助,2010年以来的3年间,每年案件量均突破万件。

#### 以质量衡量工作水平

7年前,农民工杨华在清理海口珠江广场时从高楼坠下,面对椎体爆裂性骨折的伤残诊断,包工头无力支付医疗费,发包公司更拒绝承担连带责任,追偿困难重重。

法律援助伸出了双手。海都律师事务所周庄律师接受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委托办案,3年间,周庄润6次给予这个苦楚的家庭援助。从发包公司骗取杨华妻子签订15万元了结此事的赔偿金,到周庄润律师追偿到36.38万元赔偿款,旷日持久、艰难异常的人身伤害赔偿案,最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无偿为困难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既需要律师本身具有无私奉献的社会责任,也需要法律援助机制来保障。如何让这样的高质量法律援助通过机制的建立和约

束,长期稳定坚持下去,省法援中心展开了一系列探索。

在多方举措保障下,我省法律援助的质量逐年提高,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去年的胜诉率已达到60.88%,群众的身边不光有了倾诉人,也有了越来越多办案质量好、负责任的“法律顾问”。

法律援助走过的历程昭示:法援作用的充分发挥能够使社会矛盾在法律框架内得以逐步化解,未来对构建和谐社会环境将有更大作为。(本报海口8月6日讯)

## “良心”老板只做“良心”食品

——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南国食品公司董事长刘汉惜诚实守信事迹

8月6日下午3时,海口市12名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共40人在海口市宣传部和文明办的组织下,走进诚信守道德模范刘汉惜所在的南国食品公司,与南国400多名员工座谈交流。交流会上,刘汉惜还为椰岛之家老年公寓捐出爱心款。据悉,12名海口市道德模范中有5人同时被评为省道德模范,其中刘汉惜被推荐参加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

刘汉惜,1959年11月生,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这位从事海南特色食品生产20多年的企业家,品质和诚信是他时刻绷紧的一根弦。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诚信做企业,他不惜损失上千万,守住了食品企业的“良心”。

近年来,很多商人和企业为谋取暴利,生产销售了很多问题食品,但却有一个人,为了消费者的健康,为了良心,在二十多年里放弃了不少赚钱项目,因此损失上千万——1993年南国生产的焦糖咖啡虽然年销量上百万,但因其焙炒方式产生的大量蔗糖长期饮用对身体有害,刘汉惜毅然停掉生产线,转而研发了天然、健康、无添加的“南国”牌兴隆咖啡;2004年准备出口东南亚的热销产品南国椰子角,在检测时被查出二氧化碳超出国际标

准,虽然该产品仍符合国家标准能在国内销售,但他考虑到消费者的健康,还是决定停产,并回收市场产品,因此损失几百万;2005年,刘汉惜投资两百万与人合作搞酱油厂,合伙人主张做大排档的低档酱油,但他坚持做高档营养酱油,最后是刘汉惜不愿意生产品质没保证的酱油,两百万投资打了水漂。

“食品是吃到肚子里的,直接关系到身体健康,如果我们的产品不健康不卫生,每天生产成千上万包就有成千上万的人吃,造成的危害就是成千上万的,所以一定要保证100%合格率。”刘汉惜不因因为消费者看不到而降低对品质的要求,在他看来,对品质“吹毛求疵”是对消费者生命健康的负责,作为行业内最早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刘汉惜不仅在企业内树起了全员质量意识,还要求合作厂家也具备全员质量意识。

创立以来,南国没有过一起质量投诉,并先后获得“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食品生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优秀奖”和海南省唯一的“上海世博会特许产品”等荣誉,获评中国驰名商标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刘汉惜本人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和海南最具社会责任慈善企业家等荣誉。

## 海南省乐东县黄流镇尖界村2133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公告

我受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9月5日下午16:30时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尖界村2133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约32亩),土地使用证号:黄流国用(1998)字第210号。土地用途:娱乐用地。拍卖参考价:¥818万元,竞买保证金:¥80万元。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坐落地现场展示。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到海南南方拍卖有限公司或海南产权交易所报名,并于2013年9月4日16时前缴纳保证金(到账为准)。收取保证金单位: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光大银行三亚支行;账号:78990188000105830。缴款用途处填明(1999)三亚执字第26-13号案件竞买保证金。四、特别说明:标的物按现状值拍卖。拍卖单位:海南南方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国贸路13号森堡大厦第七层。办公电话:66531951手机:13876755188谭先生。海南产权交易所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75号凤凰新华文化广场五楼。办公电话:66558020手机:18608935252张先生。委托方监督电话:88866960林先生

## 关于召开澄迈县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初步成果听证会的公告

澄土环咨告字(2013)32号

根据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印发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土环字用字〔2012〕25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县已组织开展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现已形成初步成果,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第22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时间:本公告时间发布15日后举行听证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参会人员。

二、地点: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档案资料馆二楼土地交易厅。

三、报名须知:1.有意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我局将根据听证事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按报名前后顺序确定听证会代表。2.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在2013年8月20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3.听证申请书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申请听证的依据、理由等。特此公告!

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3年8月6日

##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除瓶颈挖潜改造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消除瓶颈挖潜改造项目;建设性质:改造;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炼化厂界内;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海南炼化现有的常减压蒸馏装置、催化原料预处理装置、重油催化裂化装置、脱脱脱醇装置、连续重整装置、硫磺回收装置进行消除瓶颈、挖潜改造,提高各装置的运行安全系数;

2.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有组织:(1)改造项目各工艺装置加锅炉以自产的脱硫燃料气和外购天然气为燃料,从根本上减少了SO2和颗粒物的排放;(2)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同时设置适当高度的烟囱,使排放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限值的要求。2)酸性气:本项目各装置产生的H2S气体送硫磺回收装置生成硫磺。3)无组织:通过采用密封性能好的、设置密闭采样系统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2.2 水环境保护措施:各装置产生的含硫污水经酸性气水体装置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产生的含油污水和含盐污水分别进污水处理场内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和含盐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装置排放的废渣主要为废催化剂,送海南危废处理中心处置;双脱装置产生的废碱渣,送现有废碱处理设施处置。

2.4 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在总图布置上区分高噪声区和低噪声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在设备上加装隔声罩、减振器等措施来降低工程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拟建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1)废气:拟建项目投产后,正常生产时项目排放的SO2、NO2、PM10、非甲烷总烃、H2S、NH3在评价区未出现超标现象。改造后,由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或维持不变,大气环境质量基本维持现有水平,仍能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厂界上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只要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从大气环境的角度讲本项目可行。2)地表水:拟建项目废水处依托设施运行较好,废水能够达到达标排放。项目新增外排废水非常少,对环境影响较小。3)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均依托海南炼化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目前,依托设施运行较好,废水能够达到达标排放,因此,对地下水的影响甚微;新建的罐区为设备检修时临时使用,平常

并不储存物料,因此,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4)固体废物: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经过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5)噪声:拟建项目投产后,昼、夜间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厂界外的建设造成厂界噪声产生超标现象。6)环境风险:风险评价的结果表明,拟建项目事故风险水平低于同类项目的总体水平,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有关建议、落实厂区项目排水设施的设计与执行完整的前提下,基本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但企业仍需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海南省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预测结果显示,项目投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报告书中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意见反馈期限  
如果您需要项目环评报告书简本,请与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联系,我们将尽快将报告书简本的电子版或者印刷版发给您。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将意见反馈给我们,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您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环保部门核查。

6.意见征求范围和主要事项  
1)对本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2)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3)从环保角度考虑,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4)公众对本项目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意愿和建议;5)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7.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898-28820063 E-mail: bamb00413@126.com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邮编:578101  
2)评价机构名称: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先生  
电话:010-80342297 E-mail: yubo.yssh@sinopec.com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迎风三里1号 邮编:102500